

配售結構

配售價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投資人士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3,333.40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已於當日或之前有效豁免該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66,7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及賣方須按配售價向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需求甚殷之其他香港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包括66,700,000股新股份及33,300,000股銷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結構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賣方從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港元。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人士配發之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人士是否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售出其股份。該等分配一般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作出配售股份分配或形成鞏固的股東基礎。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為方便處理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之超額配發補足安排，第一上海證券及AFAL另已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該安排，AFAL已同意，倘第一上海證券提出要求，AFAL將按以下條款向第一上海證券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

1. 借出股份將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2. AFAL可借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5,000,000股，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
3. 相等於借出股份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 (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悉數歸還AFAL，並寄存於聯交所及第一上海證券認可之託管代理商；
4.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5. 第一上海證券將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AFAL支付任何款項。

第一上海證券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部分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入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配售結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第一上海證券可就配售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第一上海證券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活動乃若干市場的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配售價下跌，以達穩定之目的。補足超額配發之穩定市場價不得高於配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時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並非常見做法。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發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倘就分銷配售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按第一上海證券之全權指示處理。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配售結構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73。

閣下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